97年5月23日起結婚登記作業流程圖

- 一、雙方當事人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
 - (一) 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

結婚雙方當事人持憑

- 1、戶口名簿 、 印章
- 2、國民身分證及照片1張
- 3、結婚書約
- 4、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,須持憑經駐外 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 本,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 (或結婚註冊)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 本

- 1、至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 政事務所
- 2、戶政事務所先建立在國 內曾有戶籍者之基本資 料,再辦理結婚登記

(二)當事人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,另一方在國內無戶籍者

結婚雙方當事人持憑

- 1、戶口名簿 、 印章
- 2、國民身分證及照片1張
- 3、在國內無戶籍者之護照或臺灣地區 長期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
- 4、結婚書約
- 5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
- 6、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
- 7、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,須持憑經駐 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 譯本,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 記(或結婚註冊)之證明文件及中 文譯本

- 1、至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 事務所
- 2、戶政事務所先建立在國內 無戶籍者之基本資料,再辦 理結婚登記

(三)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

結婚雙方當事人持憑

- 護照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等身分 證明文件
- 2、結婚書約
- 3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

- 1、至任一戶政事務所
- 2、戶政事務所先建立基本 資料,再辦理結婚登記

- 二、在國外結婚,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 婚登記
 - (一)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,或結婚另一方在國內未 曾設戶籍者

結婚雙方當事人持憑

-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
- 2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,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(或結婚註冊)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
- 3、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

- 至我國駐外館處申請核轉至 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 所
- 2、戶政事務所先建立基本資料,再辦理結婚登記

(二)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

結婚雙方當事人持憑

- 1、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- 2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,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(或結婚註冊)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
- 至我國駐外館處申請核轉至內 政部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 政事務所
- 2、戶政事務所先建立基本資料, 再辦理結婚登記